

高等教育品保組織與制度系列

美國高等教育區域性評鑑機構： 中北部與西北部地區

■ 文／蔡小婷

輔仁大學管理學院組員

上一期，筆者由東岸開始，向讀者們介紹了美國兩大區域認證機構：新英格蘭區的高等教育審議委員會（New England Association of Schools and Colleges, Commission on Institutions of Higher Education，簡稱NEASC-CIHE），以及中部各州校院大學校院協會（The Middle States Association of Colleges and Schools，簡稱MSA）。本期將視角往西岸移動，介紹中北部與西北部的區域認證機構。

中北部校院認可協會 高等教育審議委員會

中北部校院認可協會（North Central Association of Colleges and Schools，簡稱NCA）於1895年成立，迄今已117年。發展至今，NCA的會員學校共約1萬多所，範圍涵蓋19個州的學校（註1）以及海外的美國學校。其校院認可工作分別由兩大獨立組織進行：高等教育審議委員會（The Higher Learning Commission，以下簡稱HLC）負責



▲華盛頓州立大學。

授予學位的高等教育校院之認證；校院認證與品質促進委員會（The Commission on Accreditation and School Improvement，簡稱NCA-CASI）則負責其他層級的學校機構，包含幼稚園與國小、各類中學、成人職業教育、高等教育中非學位學程等的認證工作（NAC, n.d.a）。

此19個州的大學校院，欲參與認證者須提出申請，通過認證後方能成為NCA的會員學校（NAC, n.d.b）。目前HLC為1,000多所的高等教育機構進行認證。

● 組織宗旨

HLC的宗旨十分簡潔：確保並促進高等

教育品質，以此為公共利益服務。（HLC, 2003, p.2）。HLC認為，雖然他們的會員都是學校機構，但是其服務對象應該是公共大眾；他們著眼的是長期的認證工作——品質的持續保證與改進。

● 認證範圍

HLC進行的是校務型認證。因此，一所學校的遠距課程，無論其授課方式為何，均不會排除在認證範圍之外，也不進行單一的學門或系所評鑑（HLC, 2010）。

表一 中北部校院認可協會高等教育審議委員會認證標準

認證標準	認證標準說明	認證標準之核心項目
辦學宗旨與誠信 (Mission and Integrity)	大學校院必須以誠信辦學，建立完善的組織與流程，透過董事會、行政人員、教師、職員與學生的參與，履行、達成其辦學宗旨。	1. 學校辦學宗旨清楚明瞭，並且公開發布其承諾。 2. 學校的宗旨內容，必須認同學生、其他人員以及整體社會的多樣性。 3. 學校內部充分了解並全力支持其辦學宗旨。 4. 學校的治理與行政架構能促進領導效能與團隊合作，使學校能履行其辦學宗旨。 5. 學校維護並保護其誠信。
與時俱進 (Preparing for the Future)	學校的資源分配以及執行評鑑、擬訂計畫的過程，都依據其辦學宗旨的原則，並持續改進教育品質，回應未來高等教育的挑戰與趨勢發展。	1. 學校的經營須為因社會經濟之發展而變動的未來做準備。 2. 學校的資源支持各系所學程的發展，並維持強化其教育品質。 3. 學校一直以來所進行的評鑑與評估工作，能夠提供自身辦學效能的確實事證，並清楚擬定持續改進的策略計畫。 4. 所有層級的計畫，都是根據宗旨擬定，進而強化其履行宗旨的能力。
學生學習與教學效能 (Student Learning and Effective Teaching)	學校的學生學習與教學效能均符合其教育宗旨。	1. 學校訂立之學生學習成效目標，能清楚地作為各系所學程之辦學指引，並執行評估工作。 2. 學校重視並支持教學活動。 3. 學校建立有效能的學習環境。 4. 學校的學習資源能夠支持學生學習與教師教學。
知識學習、應用與創造之環境 (Acquisition, Discovery, and Application of Knowledge)	學校提倡與辦學宗旨符合的學習生活與環境，鼓勵學生、教師與行政人員都參與知識活動，探索、創造、運用、建立社會責任。	1. 學校的董事會、行政人員、學生、教師的各種活動，都重視在生活中學習的價值。 2. 學校的各系所學程能融合知識技能學習的廣度，以及學術研究的實踐。 3. 學校應評估其課程對學生的助益為何，是否能幫助學生在全球化、多樣化以及科技社會下安身立命。 4. 學校提供資源支持教師、學生與職員學習、發現知識，並且有責任感地運用知識。
社區參與及服務 (Engagement and Service)	根據學校的辦學宗旨，學校須設定其服務的對象與範圍，同時重視並提供服務。	1. 學校必須分析其服務的對象與範圍（constituency），以了解其能提供的服務內容。 2. 學校具有服務其所設定的服務對象範圍之能力，並且提出承諾。 3. 學校對於依賴其服務之對象，具有服務熱誠。 4. 學校內部與外部的服務對象十分重視且珍惜學校提供的服務內容。

資料來源：作者整理自“Handbook of Accreditation (3rd edition)” by HLC, 2003. Retrieved March 25, 2012, from <https://content.springcm.com/content/DownloadDocuments.aspx?Selection=Document%2C10611003%3B&accountId=5968>



▲俄亥俄州立大學圖書館一景。

● 認證標準

HLC於2003年進行了認證標準的改版，其目的是使學校能夠具備下列特質：與時俱進（Future-Oriented）、重視學習（Learning-Focused）、與社會及服務連結（Connectedness）、卓越出色（Distinctiveness）。根據HLC出版的《認證手冊》（*Handbook of Accreditation*）（2003），其訂定了五大認證標準（Criteria），每個認證標準都包含了4至5個核心項目（Core Components），一共有21個項目，茲說明如表一。

● 認證程序

根據《認證手冊》（HLC, 2003）之說明，所有參與初次認證（initial accreditation）的學校，可先取得候選資格（candidate status）至少兩年。學校先提出申請，HLC檢視申請文件、進行「基本校院資格」（Eligibility Requirements）審核後，若認為學校可以進行校務訪視（comprehensive visit），便會通知學校開始準備「候選資格自我評鑑報告」（candidacy self-study report）。此份報告須說明學校符合「基本校院資格」、達到五大認證標準，並提出取得候選資格後的發展計畫。之後，HLC會與學校聯

繫溝通，安排校務訪視。

校務訪視顧問小組（consultant-evaluators）會完成一份訪視報告與建議（team evaluation and recommendation），學校必須針對其內容回應。最後，認證委員會（Review Committee）將審視所有文件，與校方代表、訪視顧問小組一同開會討論，根據上述

報告內容與過程，決定學校是否取得候選資格，交由董事會決議。

取得候選資格不代表通過認證，此僅屬於前導認證階段，學校之後還是需要進行正式的認證工作。但學校也可以選擇不先取得候選資格，直接進行正式認證，得到初次認證（initial accredited）。但大多數學校，無論是歷史較為悠久或是年輕的學校，多會選擇先取得候選資格，再進行認證。HLC認為，先取得候選資格，對學校來說是較有益處的選擇。通過初次認證的學校，還必須在5年內通過維持認證。

已經通過初次認證的學校，在申請接下來的維持認證（maintaining accredited status）時，可以選擇「品質評鑑與促進方案」（the Program to Evaluate and Advance Quality，簡稱PEAQ）或「教育品質提升評鑑方案」（the Academic Quality Improvement Program，簡稱AQIP）。選擇PEAQ的學校完成自我評鑑後，HLC會挑選一群校務訪視顧問小組進行實地的校務訪視，並完成一份小組訪視報告。之後由報告審閱小組（Readers Panel）審閱所有相關文件，同意後送交「校院認證委員會」（Institutional Actions Council）決定是否通過認證，由董事會（Board of Trustees）決議後

生效 (validation process)。

選擇AQIP的學校，除了要證實自身不但符合21個認證標準之核心項目外，也必須說明其自身在其他方面的辦學有不斷進步或傑出的表現。此方案乃是檢視學校是否將「卓越辦學準則」(Principles of High Performance Organizations)與品質改善機制融入學校文化之中。因此《AQIP認證指標》(AQIP Criteria)檢視更多層面的校務與績效，學校通過後便獲得維持認證之資格。

身為HLC的會員學校，通過認證以後，必須因應HLC的要求，不定期地繳交進度報告 (progress report)、監控報告 (monitoring report) 或緊急報告 (contingency report) 等；另外也須接受下次校務訪視前的焦點訪視 (focused visits)。學校每年都需要繳交年度報告，以提供校務資料，同時更新運作指標。原則上，維持認證是每10年進行一次。

● 認證結果

對於初次參與認證的學校，HLC會決定其獲得候選資格或通過認證；對於申請維持認證的學校，根據學校選擇的評鑑方案，HLC則會決定其通過PEAQ或AQIP。較詳細的認證結果 (Statement of Affiliation Status) 概述如下 (HLC, 2003)：

1. 通過認證 (Accredited)：該校符合認證標準。

2. 認證候選資格 (Candidate for Accreditation)：代表通過資格審核與前導認證，學校可開始準備正式認證的工作。

3. 暫緩認證通知 (Placed on Notice)：學校若無法達到1至2個認證標準時，將會得到暫緩認證的通知，最晚並應在兩年內提出改進報告予董事會，再決定其認證結果為何。

4. 延緩認證 (Probation)：承上，獲得暫緩認證通知的學校在兩年內仍無法提升，確實無法符合認證標準時，董事會將會提出延緩認證。學校必須最晚在兩年內改進所有缺失。

5. 不通過 (Denial of Affiliation)：當學校無法達到認證標準時，將無法通過認證，HLC也會公布此結果並說明原因。

6. 終止認證資格 (Withdrawal of Affiliation)：在終止認證的前一年，學校若是始終無法確實改善，將無法再維持其認證資格。此外，當學校不履行其義務，或不再是教育機構時，也會被終止認證資格。

西北部大學校院審議委員會

西北部大學校院審議委員會 (Northwest Commission on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, 以下簡稱NWCCU) 於1917年成立，負責西北部7個州的大學校院認證工作 (註2)。只有通過認證的大學校院才能成為NWCCU的會員學校，正在申請認證以及認證候選學校等，都不是NWCCU的會員學校 (NWCCU, 2003)。目前，約有160多所的大學校院通過認證。至於其他層級的學校認證工作，則由「西北部學校認證委員會」(Northwest Accreditation Commission, NWAC) 進行 (NWAC, n.d.)。

● 組織宗旨

NWCCU的成立宗旨在於：藉由落實客觀的、公正的，可適用於各大學校院的認證標準，協助各所大學校院完成分析性校務自我評鑑報告，並實施同儕訪視，確保教育品質、促進學校辦學效能、發展大學校院的品質保證與改進機制 (NWCCU, 2003,

p.2)。NWCCU十分重視學校的多樣性，因此也致力發展適用於所有大學校院的認證標準；對學校來說，辦學宗旨與核心特色是最重要的。

● 認證範圍

NWCCU僅進行校務型認證，其認證的範圍是一所學校的所有系所學程、學生事務、圖書設備、財務與科技資源、行政組織與管理效能，不進行單一學門、學系之評鑑。（NWCCU, n.d.）。

● 認證標準

NWCCU的《認證標準》分為初次認證與維持認證兩類。參與初次認證的學校，須符

合九大標準（註3）（NWCCU，2003）。而維持認證的《認證標準》（*Standards for Accreditation*）（NWCCU，2010）則包含了五大認證標準，各另有數個認證項目，總和起來共有114細項。

此維持認證的五大認證標準設計較為特殊，是以7年為一個自我評鑑週期進行設計，提供學校自我評鑑各階段的方向與指引。標準一是自我評鑑的第1年，標準二是指第3年，標準三與四乃指第5年，標準五則是第7年。每項標準彼此之間都相互關連，互為基礎，這樣的設計是為了達到持續改進、永續發展的目標。

表二 西北部大學校院審議委員會認證標準（維持認證）

認證標準	說明	相關項目
標準一：宗旨、核心特色與期望（共4細項）	學校於辦學宗旨中說明其辦學目的與特色，並定義其達到辦學宗旨的程度與指標為何。	1. 辦學宗旨 2. 核心特色（core themes）
標準二：資源與能力（共89細項）	學校必須說明其如何履行所設定的辦學宗旨與主題特色，系所學程與社會服務如何達到成效，並是否定期檢視其策略計畫的實施成效，促進管理效能。	1. 治理（含管理與領導階層、策略計畫擬定與執行、人力資源、學校誠信、學術自由、財務狀況等） 2. 人力資源 3. 教育資源（大學部、研究所、推廣教育等） 4. 學生學習資源 5. 圖書與資訊資源 6. 財務資源 7. 軟硬體與科技設備
標準三：企畫策略擬定與執行（共8細項）	學校所擬定的策略計畫能夠帶領學校履行辦學宗旨目標，發展主題特色，達成各系所學程的學習成效。學校必須落實計畫與相關活動，並提供足夠與公平的資源。此外，學校的計畫策略亦應具有充分的彈性，以應付突發的狀況或挑戰。	1. 校務計畫 2. 核心特色計畫
標準四：效能與改進（共8細項）	學校應該系統性地、定期地收集資料，檢視其辦學是否達到所設定的成效指標，並且分析相關資料，建立以事證為基準的評鑑機制。學校藉此機制檢視自身的辦學效能，並作為持續改進的依據。	1. 自我評估 2. 自我改進
標準五：辦學宗旨的達成狀況、適應力與永續發展（共5細項）	根據自身定義的辦學宗旨，學校應檢視其履行的狀況為何，並發展適應力，觀察其外部與內部的環境變化，做出相關的因應措施，達到永續發展的目標。	1. 辦學宗旨的履行狀況 2. 適應力與永續發展

資料來源：作者整理自“Standards for Accreditation” by NWCCU, 2010. Retrieved March 31, 2012, from <http://www.nwccu.org/Pubs%20Forms%20and%20Updates/Publications/Standards%20for%20Accreditation.pdf>

由於此設計較為特殊，以下介紹維持認證的《認證標準》（請見表二）。

值得一提的是，NWCCU的維持認證標準設計，是讓學校從核心開始，確定辦學宗旨與特色後（標準一），以此為中心，放射狀展開收集辦學各面向的基本資料（標準二）。

之後檢視校務發展的計畫、執行過程與成效，建立品質保證機制（標準三、四）。在此階段時，學校還有機會發現自身的強項與缺失，尚有時間可以調整。最後才到較進階的標準——學校適應社會的應變能力，達到「永續發展」的目標，持續實踐辦學宗旨。

● 認證程序

欲參與認證的學校，首先須確定自身符合「基本資格要求」（Eligibility Requirements），再提出「認證候選資格申請」（Application for Consideration）。委員會收到申請後，會分析其提出的申請文件。若委員會認為學校符合資格，便通知學校進行「候選資格自我評鑑報告」（Self-Study for Candidacy）。完成報告之後，NWCCU便會開始與學校合作，著手實地訪視（onsite evaluation visit）的安排。

實地訪視小組（evaluation committee）的組成，將會視學校的規模與組織的複雜程度來決定。訪視小組須完成訪視報告（evaluation committee's report），小組主席會在會議中一同與學校首長討論。經過討論與審閱後，訪視小組將會決定學校是否可以成為「認證



▲柯羅拉多州立大學校景。

候選學校」（Candidate for Accreditation），取得候選資格（Candidacy Status）。未成為「認證候選學校」者，必須再等待至少兩年，才能再次提出申請。然而，候選資格最長只能維持5年，且取得候選的學校，亦不代表其通過了認證。

完成上述過程後，認證候選學校方能開始籌備正式認證的工作。一旦NWCCU同意學校可以開始自我評鑑工作，學校必須在5年內，完成透徹的自我分析。此份自我評鑑報告（self-study report）必須完整周全，確實地呈現學校的辦學表現，以及其在九大認證標準上達到的程度為何。自我評鑑報告最晚必須在成為候選學校的第3年時繳交，最晚應在第5年前獲得初次認證。之後的維持認證，NWCCU要求學校至少每10年進行一次。

● 認證結果

根據《認證手冊》，不管是申請認證或是申請「認證候選資格」，其結果可能有以下幾種：

1. 獲得候選資格，或通過初次認證（Grant Candidacy or Initial Accreditation）。
2. 維持候選資格，或再次認證（Continue

Candidacy or Reaffirm Accreditation)。

3.需要繳交進步報告，以及／或期中臨時焦點報告與訪視 (Request a Progress Report and/or a Focused Interim Report and Visit)。

4.暫緩候選資格，或暫緩認證 (Defer Action on Candidacy or Accreditation)。

5.待研議，或發出警告通知 (Issue or Continue Warning)。

6.延後候選資格或認證 (Impose or Continue Probation)。

7.待研議，或要求說明原因 (Issue or Continue a Show-Cause Order)：在此階段，除非學校能提出有力的說明，表明其確實符合認證標準，否則將會面臨候選或認證資格被終止之結果。

8.未獲得候選資格，或未通過 (Deny Candidacy or Accreditation)。

9.終止其候選資格或認證資格 (Terminate Candidacy or Accreditation)。

HLC與NWCCU的比較

HLC與NWCCU屬於區域型的大學校院認證機構，其進行的都是校務型認證，並以促進、保證高等教育品質為宗旨。

在認證標準方面，雙方互有異同、各具特色。HLC與NWCCU均十分強調，所有的校務運作須能支持、履行、實現學校的辦學宗旨，學校的運作應該秉持誠信原則，並建立自我檢視、自我改進之機制。然而，NWCCU另外強調了核心特色 (core themes) 於認證標準中。

此外，特別的是，雖然NWCCU初次認證的標準與方式與其他機構近似，但維持認證中則將認證標準設計為自我評鑑的各個階

段。表面上看來，114個項目過於瑣碎且重疊性高，然而其項目乃是互為基礎、環環相扣，且循序發展的。在快速變化的全球化社會中，學校除了建立基本的辦學能力以外，還必須具有良好的適應能力，方能永續發展。

在認證程序方面，HLC與NWCCU對於初次申請的學校，其程序頗有相似之處。學校均須經過頗為完整的評鑑過程，以取得候選資格，方可進行初次認證。不同的是，HLC讓學校可以決定直接進行正式的初次認證工作，但實際如此進行的學校為數不多。

此外，HLC讓欲進行維持認證的學校，可選擇不同的評鑑方案——「品質評鑑與促進方案」(PEAQ)或「教育品質提升評鑑方案」(AQIP)。兩者的精神不同，端視學校自訂的發展方向而定。

與我國高教評鑑之比較

HLC、NWCCU與國內高等教育評鑑中心進行的校務評鑑十分不同。首先，此兩大機構的認證採取學校申請制，而相反地，在臺灣則是欲免評的學校提出申請。因此，除通過MSCHE認證的銘傳大學可免評外，所有大學均須接受校務評鑑。在認證指標方面，HLC與NWCCU之設計相當詳實且具體，並各有主題與特色；相較之下，臺灣的評鑑中心則因受限於時間，評鑑項目尚有發展空間。但相同的是，評鑑中心亦十分重視學校辦學宗旨與自我評鑑機制的建立。然而評鑑中心另將「畢業生表現」納入評鑑項目，是較為不同之處。

受到歷史文化發展差異之影響，HLC、NWCCU與臺灣的評鑑中心在認證程序上也

有很大不同。由於中北部與西北部的大學校院數量頗多，且類型十分多樣，因此，學校向HLC與NWCCU申請正式的認證前，還必須先經過校院資格審核，取得候選資格。臺灣高等教育則因數量較少，且教育部管控程度較深，評鑑前便已符合大學校院資格，故無需經過資格審核便能直接進行評鑑。也因此，HLC與NWCCU的認證程序頗為繁複；而認證結果也根據學校缺失與不足的程度，分為各種階段。

此外，HLC與NWCCU均會追蹤通過認證的學校，請它們提交各類報告（如年度報告）或焦點訪視，無法符合認證標準的學校則應繳交說明的相關報告（當然，未申請認證的學校則無需向其繳交任何報告）。失去認證資格的學校，便不再是其會員，也不會進行任何追蹤。學校若欲再次認證，便須重新提出申請，從頭（取得候選資格）開始。反之，在臺灣，通過校務評鑑的學校不用再繳交各類報告予評鑑中心，「有條件通過」（或「待觀察」）與「未通過」之學校才需要接受評鑑中心的追蹤與再評鑑。



▲密蘇里大學。

◎參考文獻

- NAC. (n.d.a). *History of the North Central Association*. Retrieved March 25, 2012, from <http://www.northcentralassociation.org/HISTORY%20OF%20THE%20NORTH%20CENTRAL%20ASSOCIATION.htm>
- NAC. (n.d.b). *Members of the association*. Retrieved March 25, 2012, from <http://www.northcentralassociation.org/COMM%20MEMBERS.htm>
- HLC. (2003). *Handbook of accreditation* (3rd edition). Retrieved March 25, 2012, from <https://content.springcm.com/content/DownloadDocuments.aspx?Selection=Document%2C10611003%3B&accountId=5968>
- HLC. (2010). *Institutional accreditation: An overview*. Retrieved March 25, 2012, from <https://content.springcm.com/content/DownloadDocuments.aspx?Selection=Document%2C19508682%3B&accountId=5968>
- NWAC. (n.d.). *NWAC historical perspectives*. Retrieved March 31, 2012, from <http://remote.northwestaccreditation.org/webportal/AboutNWAC/OurHistory.aspx>
- NWCCU. (2003). *Accreditation handbook*. Retrieved March 31, 2012, from <http://www.nwccu.org/Pubs%20Forms%20and%20Updates/Publications/Accreditation%20Handbook.pdf>
- NWCCU. (2010). *Standards for accreditation*. Retrieved March 31, 2012, from <http://www.nwccu.org/Pubs%20Forms%20and%20Updates/Publications/Standards%20for%20Accreditation.pdf>
- NWCCU. (n.d.). *FAQ*. Retrieved March 31, 2012, from <http://www.nwccu.org/Glossary%20and%20FAQs/FAQs/FAQs.htm#2>

◎附註

1. 19個州分別為：Arizona, Arkansas, Colorado, Illinois, Indiana, Iowa, Kansas, Michigan, Minnesota, Missouri, Nebraska, New Mexico, North Dakota, Ohio, Oklahoma, South Dakota, West Virginia, Wisconsin, Wyoming。
2. 7個州分別為：Alaska, Idaho, Montana, Nevada, Oregon, Utah, Washington。
3. 九大認證標準分別為：辦學宗旨與目標、校務發展計畫與效能；系所學程與其效能；學生事務；教師資源；圖書與資訊資源；校務治理與行政；財務；硬體設備；學校誠信。